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礼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如下：

聘任徐利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聘任徐征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聘任陈赛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聘任王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

聘任陈伟强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聘任金华曙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

聘任金志号先生为公司总设计师；

聘任任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济师；

聘任李元松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聘任周素华女士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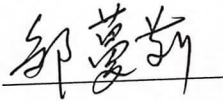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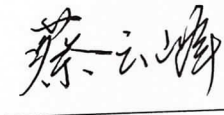
经审阅、核查，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赛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邹蔓莉


蔡云峰


寿 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